关于紧急采购全血凝血时间测定仪ACT及配套耗材的公告

各供应商：

经院内研究同意，拟对全血凝血时间测定仪ACT及配套耗材进行紧急采购，其资金自筹且来源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详细要求附后。

# 第一篇 紧急采购内容及预算

**一、具体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进口/国产 | 限价 | 备注 |
| 1 | 全血凝血时间测定仪ACT | 1台 | 不限 | 7万元/台 |  |
| 与机型相匹配的检测试管 | 1年（约100根） | 29.5元/根 |

**二、评选方式**

邀请的供应商根据耗材清单耗材和设备分别进行报价，投标总价=设备总价格+1年的耗材总价（耗材总价计算方式见第三篇）。最低价中标（选择同一家公司，现场谈判后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三、竞选单位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所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所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提供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提供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具备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境内代表机构认可的经销资格（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须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或易损零配件名称和价格清单。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二）谈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三）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2月28日09: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2月28日09:30

（五）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2月28日9:30

**五、其他事项**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联系方式：

技术参数咨询：黄老师023-42838822

 招标咨询： 左老师 023-42830418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紧急采购文件**

1、紧急采购文件由紧急采购内容与预算、投标人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采购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采购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紧急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紧急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1.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报价要求

采购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修正错误

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格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独立密封。

4.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紧急采购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分别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退还其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参考第一篇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8、无效谈判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8.2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8.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8.4供应商未按照紧急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8.5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8.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8.7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8.8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8.9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紧急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紧急采购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需持身份证原件）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紧急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紧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紧急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紧急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投标人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紧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紧急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紧急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紧急采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紧急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紧急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紧急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3成交投标人的确定：

2.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紧急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2.3.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紧急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2.3.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此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适宜邀请招标的情况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七、成交通知

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紧急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紧急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紧急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技术参数要求

### 设备技术需求

\*1、肝素监控浓度：可检测0-10单位肝素，有良好线性。

\*2、检测系统：采两点检测原理，可提高检测的灵敏度，减少人为造成ACT的延长

 \*3、测量范围（秒）：0-1500。

4、通过双绝缘或加强绝缘对设备提供保护

5、微处理器控制，用于提高可靠性和报告故障情况。

6、LED显示便于读数。

7、含打印机，用于记录检测结果。

8、试管保存方式：常室温下保存，无需冷藏。

9、试管使用：原厂试剂单一测试管包装，直接上机测试，无需解冻。

10、完全可便携系统

注：\*为特殊参数

### 配套耗材

与机型相匹配的检测试管：本次招标期限为一年，年使用量约为100个。

# 第四篇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合川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属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海关通关单及商检证明，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中标设备技术参数需与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一致，性能指标达到招标要求。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海关通关单、商检证明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5提供的中标货物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医学装备。

4. 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15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

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可以针对本项目邀请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费用（含检测等）由中标人承担。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提供所投产品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时间和上市时间证明。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仓储费、海关通关及商检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技术培训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医用设备**

1、产品质量保证

1.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整机质量保证期 3年，保修期外维修仅收取零配件费。

1.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1.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1.5所涉及的所有软件无条件免费升级为最新版本；

1.6卖方在售后服务中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

2、售后服务内容

2.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卖方在接到买方调试维护的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通过电话咨询仍不能解决问题，卖方应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在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2）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

（3）卖方为买方提供咨询电话，解答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保期后，卖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并采取“先修理后付款、先交货后付款”的方式；

（2）卖方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二）配套耗材**

1.供货要求：中标人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配套耗材在得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 5个日历日 之内将货物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入库手续，所供每批产品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检验报告或合格证，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货单一致，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以验收入库；验收合格入库之后开具正规发票，并承担配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产品的有效性：中标人须具备良好的储存及运输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为有效期内的最新产品，若出现效期临近产品，中标人有义务无条件更换，保证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安全有效。

3．产品质量保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优先选择在药交平台上有挂网的产品。若中标人超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采购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中标人必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 **四、培训**

中标人应免费对中标项目（设备及配套软硬件）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临床应用和技术培训、常见故障处理和应急响应措施等。

## **五、付款方式**

（一）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无其他争议，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二）.配套耗材

1、结算总价=实际结算单价\*经采购人签证的各耗材使用数量

2、付款方式：中标公司向院方出具签收或收货证明，双方确认结算结果无误的 3个月后，院方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确认量的全部货款。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单独装订）

**一、经济文件（格式附后）**

（一）开标一览表

（二）设备报价明细表

（三）耗材清单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格式附后）**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格式附后）**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四、资格文件（格式附后）**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最近一年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开标日前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开标日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小写） | 总价 | 实施地点 |
| 全血凝血时间测定仪（ACT） |  |  |  |  |
|  配套耗材 | 1年估算用量 |  |  |  |
| 总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总投标报价=设备总报价+一年配套耗材总价

（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项目：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合川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交货期 ；

2. 质量保证期 ；

3. 售后服务 ；

4. 培训 ;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合川区人民医院 ：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开标日前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开标日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